

正本

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

機關地址：8134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號

聯絡人：蔡郁姣

電子郵件：irb@vghks.gov.tw

受文者：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高總試字第1111005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提醒本院執行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如試驗計畫有人員異動（如新增或減少共(協)同主持人、新增或變更研究助理），應依人體研究法、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14條及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SOP010規定送計畫修正案及繳交審查費，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請臨床試驗計畫修正案繳費及申請資訊請參考人委會網頁。
- 二、本院人委會依相關法規對執行臨床試驗計畫研究人員有教育訓練時數規定及要求。

正本：本院院本部、內科部、高齡醫學中心、感染管制室、外科部、骨科部、兒童醫學部、精神部、復健醫學部、核醫科、放射線部、病理檢驗部、耳鼻喉頭頸部、眼科部、口腔醫學部、放射腫瘤部、家庭醫學部、麻醉部、急診部、婦女醫學部、癌症防治中心、健康管理中心、職業醫學科、傳統醫學科、美容醫學中心、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品質管理中心、重症醫學部、皮膚科、屏東大武分院籌備處

副本：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院長 林 曜 祥